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中国北京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5, P.R.C.
Tel: 861066523388 Fax: 861066523399 [Http://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君泽君[2021]证券字 2021-065-1-1 号

致：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银河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发行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声 明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7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50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互联网检索、查询和函证、计算等合理及必要的方式进行查验。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承诺：(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或为本法律意见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

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且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表述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决议内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时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依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所支付的价款相同。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设置职能部门，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已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至6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4,585,795.48元、314,986,220.42元、277,787,392.64元、251,950,710.87元，同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3,051.90元、54,966,361.17元、42,614,990.01元、45,283,282.44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司农审计，并由司农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检索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四）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项下详述。

（三）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由银河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银河有限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设置职能部门，制定了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不动产权和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和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依据《公司章程》、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照明、古建照明、室内照明领域的照明灯具和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之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之情形。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9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9,666,666 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4,966,361.17 元、41,478,469.04 元、43,006,432.97 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胡波、银汉科技及天汉科技，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胡波、天汉科技、银汉科技、张荣荣、吴晓斌、李昊、刘宏伟、星灿投资、顺伦集团，发行人现时的非自然人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全体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胡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1、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调查表、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胡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57.1793%股份并担任银汉科技、天汉科技普通合伙人，通过银汉科技和天汉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1.7366%、0.0674%股份，通过直接和间接方

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58.9833%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据此，胡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胡波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据此，胡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合法享有原银河有限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权属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银河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依据发行人（包括前身银河有限）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银河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银河有限设立

2008 年 5 月 23 日，佛山市工商局出具编号为“粤名称预核内字[2008]第 0800384571 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08 年 11 月 23 日。

2008 年 6 月 19 日，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粤信华会验字(2008) 206 号”的《佛山市顺德区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18 日止，银河有限已收到胡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 年 7 月 8 日，银河有限办理完毕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顺德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银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 波	10.00	10.00	100.00
合 计		10.00	10.00	100.00

注：上表为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实际股权结构为：胡波持有银河有限 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5 万元）、王帅持有银河有限 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0.8 万元）、曹岐嵩持有银河有限 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0.7 万元）。

依据发行人及胡波、王帅、曹岐嵩确认，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虽为胡波，但银河有限实际系由胡波与王帅、曹岐嵩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胡波持有银河有限 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5 万元）、王帅持有银河有限 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0.8 万元）、曹岐嵩持有银河有限 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0.7 万元）。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及基于对胡波的信任，王帅、曹岐嵩所持银河有限的股权由胡波代持。该等代持已于 2018 年解除，股权代持解除前，各股东均按前述股权比例持有银河有限股权。股权代持解除具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及其前身银河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7、第二次股权转让（解除代持）、第六次增资（增资至 1,298.7013 万元）”所述。

2、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70 万元）

2009 年 8 月 31 日，银河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银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7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 日，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粤祥会验字[2009]第 1790 号”的《佛山市顺德区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银河有限已收到胡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9 月 4 日，银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顺德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河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7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 波	70.00	70.00	100.00
合 计		70.00	70.00	100.00

注：上表为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实际股权结构为：胡波持有银河有限 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9.5 万元）、王帅持有银河有限 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6 万元）、曹岐嵩持有银河有限 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9 万元）。

3、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17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0 日，银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何秀君，何秀君认缴的出资额为 8.5 万元，同意胡波增加出资 91.5 万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 万元增加至 170 万元，增资后，胡波认缴出资额 161.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5%，何秀君认缴出资额 8.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

2012 年 9 月 12 日，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粤祥会验字[2012]第 11075 号”的《佛山市顺德区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12 日止，银河有限已收到胡波、何秀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9 月 29 日，银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河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7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7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 波	161.50	161.50	95.00
2	何秀君	8.50	8.50	5.00
合 计		170.00	170.00	100.00

注 1：何秀君系胡波配偶。

注 2：上表为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实际股权结构为：何秀君及胡波持有银河有限 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4.5 万元）、王帅持有银河有限 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6 万元）、曹岐嵩持有银河有限 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9 万元）。

4、第三次增资（增资至 3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9 日，银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7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增资后，胡波认缴出资额 28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5%，何秀君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佛山市恒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佛恒达信验字[2012]第 HB042 号”的《佛山市恒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胡波、何秀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0 万元，胡波出资 123.5 万元，何秀君出资 6.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12 月 27 日，银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河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 波	285.00	285.00	95.00
2	何秀君	15.00	15.00	5.00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注：上表为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实际股权结构为：何秀君及胡波持有银河有限 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5 万元）、王帅持有银河有限 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 万元）、曹岐嵩持有银河有限 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 万元）。

5、第四次增资（增资至 6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银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增资后，胡波认缴出资额 57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5%，何秀君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4 年 7 月 9 日，银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河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 波	570.00	285.00	95.00
2	何秀君	30.00	15.00	5.00
合 计		600.00	300.00	100.00

注：上表为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实际股权结构为：何秀君及胡波持有银河有限 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10 万元）、王帅持有银河有限 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8 万元）、曹岐嵩持有银河有限 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2 万元）。

6、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2 日，银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何秀君将其持有银河有限 5%的股权（对应 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胡波，股权转让后，胡波认缴出资额为 600 万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资至 1,000 万元，增资后，胡波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同日，何秀君与胡波签订《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7 月 19 日，银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顺德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银河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银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 波	1,000.00	3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300.00	100.00

注：上表为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实际股权结构为：胡波持有银河有限 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50 万元）、王帅持有银河有限 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 万元）、曹岐嵩持有银河有限 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 万元）。

7、第二次股权转让（解除代持）、第六次增资（增资至 1,298.7013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1 日，银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胡波将其持有银河有限 15.1%的股权（对应 151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为对价转让给天汉科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1,298.7013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98.7013

万元，由新增股东银汉科技认缴，认缴金额为 3,220 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胡波认缴出资额 849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5.373%，天汉科技认缴出资额 15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1.627%，银汉科技认缴出资额 298.7013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3%。同日，天汉科技与胡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8 年 12 月 27 日，银河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顺德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银河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298.7013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银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 波	849.0000	254.7000	65.3730
2	银汉科技	298.7013	0.0000	23.0000
3	天汉科技	151.0000	45.3000	11.6270
合 计		1,298.7013	300.0000	100.0000

注：银汉科技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天汉科技系发行人创始人解除股权代持设立的持股平台。

依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确认，为规范股权结构、明晰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解除胡波与王帅、曹岐嵩的股权代持。2018 年 10 月 8 日，胡波与王帅、曹岐嵩签订《代持解除协议》，约定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承接代持股权的方式解除代持。为便于管理，提高效率，本次解除代持系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天汉科技承接代持股权，其中胡波出资 1 万元，占天汉科技出资额的 0.6623%，王帅出资 80 万元，占天汉科技出资额的 52.9801%（对应本次增资前银河有限 8%股权），曹岐嵩出资 70 万元，占天汉科技出资额的 46.3576%（对应本次增资前银河有限 7%股权），解除代持后，王帅、曹岐嵩通过天汉科技持有银河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就前述股权代持情形，鉴于：(1)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之规定，前述股权代持不存在违反法

律法规规定之情形；(2)依据股权代持双方实际股东出具的确认，该等代持真实有效，股权代持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代持关系已解除，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代持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8、实缴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 1,298.7013 万元）

2020 年 11 月 7 日，华兴出具编号为“华兴所（2020）验字 GD-100 号”的《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银河有限已收到胡波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594.30 万元、天汉科技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105.7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20 年 11 月 8 日，华兴出具编号为“华兴所（2020）验字 GD-101 号”的《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银河有限已收到银汉科技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3,22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298.70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921.2987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据此，银河有限完成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完成后，银河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298.7013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98.7013 万元，银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 波	849.0000	849.0000	65.3730
2	银汉科技	298.7013	298.7013	23.0000
3	天汉科技	151.0000	151.0000	11.6270
合 计		1,298.7013	1,298.7013	100.0000

9、发行人的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银河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取得顺德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 波	849.0000	65.3730
2	银汉科技	298.7013	23.0000

3	天汉科技	151.0000	11.6270
合 计		1,298.7013	100.0000

经核查银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发起人协议》、银河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权属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10、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1,484.8035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98.7013 万元增加至 1,484.8035 万元，新增股本 186.1022 万股，认购价款总额为 6,162.72715 万元，本次新增股本分别由刘宏伟、李昊、星灿投资、张荣荣、吴晓斌、顺伦集团认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股数量（万股）	认股价款（万元）	出资方式
1	刘 宏 伟	59.3921	1,966.75320	货币
2	李 昊	44.5441	1,475.06490	货币
3	星灿投资	30.1979	1,000.00000	货币
4	张 荣 荣	29.6961	983.37660	货币
5	吴 晓 斌	14.8480	491.68830	货币
6	顺伦集团	7.4240	245.84415	货币
合计		186.1022	6,162.72715	——

2020 年 11 月 26 日，银河股份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顺德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12 月 2 日，华兴出具编号为“华兴所（2020）验字 GD-118 号”的《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止，银河股份已收到刘宏伟、李昊、星灿投资、张荣荣、吴晓斌、顺伦集团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61,627,271.5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861,022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9,766,249.5 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河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 波	849.0000	57.1793
2	银汉科技	298.7013	20.1172
3	天汉科技	151.0000	10.1697
4	刘 宏 伟	59.3921	4.0000
5	李 昊	44.5441	3.0000
6	星灿投资	30.1979	2.0338
7	张 荣 荣	29.6961	2.0000
8	吴 晓 斌	14.8480	1.0000
9	顺伦集团	7.4240	0.5000
合 计		1,484.8035	100.0000

11、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5,9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484.803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415.1965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1,484.8035 万元增加至 5,9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6 日，银河股份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顺德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12 月 22 日，华兴出具编号为“华兴所（2020）验字 GD-125 号”的《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止，银河股份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44,151,965 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5,9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河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 波	3,373.5775	57.1793
2	银汉科技	1,186.9163	20.1172
3	天汉科技	600.0120	10.1697
4	刘 宏 伟	236.0000	4.0000
5	李 昊	177.0000	3.0000
6	星灿投资	119.9942	2.03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张 荣 荣	118.0000	2.0000
8	吴 晓 斌	59.0000	1.0000
9	顺伦集团	29.5000	0.5000
合 计		5,900.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外，发行人及其前身银河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据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依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含大型游乐设施）；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发行人现已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为 4422963803，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404602674，有效期至长期。

(2)发行人现时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876072。

(3)发行人现已办理完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编号为 91440606677103925F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4)发行人现时持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 AQBIIIQG（粤）SD202100312，资质等级为安全生产标准化III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依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时主要从事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照明、古建照明、室内照明领域的照明灯具和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委托经营、承包经营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波。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外,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天汉科技、银汉科技、王帅、曹岐嵩。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汉润科技。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天汉科技、银汉科技以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依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姓 名	在发行人持股/任职情况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名称	任职及持股情况
1	胡 波	董事长、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	——
2	何秀君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	——
3	王 帅	董事、人事行政部总监，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佛山市粤铄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王帅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监事，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王帅将股权转让给其配偶李卫娟并辞任监事；目前王帅之配偶李卫娟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4	张 勇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	——	——
5	蒙 超	董事	——	——
6	巩海彦	董事	——	——
7	易 兰	独立董事（注 1）	——	——
8	张智军	独立董事（注 2）	佛山考珀利特科技有限公司	张智军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张智军之母亲王淑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佛山市华智金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智军持有该合伙企业 33.33%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天下谷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智金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张智军担任该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张智军之母亲王淑兰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9	程俊鸽	独立董事（注 3）	——	——
10	吴小丹	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注 4）	——	——
11	梅利辉	监事	——	——
12	邹晓艳	监事	——	——
13	殷大香	监事	——	——
14	曹岐嵩	研发部经理兼核心技	——	——

序号	姓 名	在发行人持股/任职情况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名称	任职及持股情况
		术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注 1：易兰为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目前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还担任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注 2：张智军目前为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的教授。

注 3：程俊鸽目前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的专职律师。

注 4：吴小丹曾担任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及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并于 2020 年 9 月与该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关系。

6、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前述人员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银河兰晶照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注销，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胡波持有 53.3% 的股权、张勇持有 18.68% 的股权、巩海彦和王敬伟分别持有 14.01% 的股权，胡波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勇担任该公司监事
2	香港银河照明国际有限公司（GALAXIE LUMINAIRE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报告期内，胡波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予以解散
3	蔡谷雨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已经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辞任
4	尹俭平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辞任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主债权期间	担保终止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何秀君	发行人	顺德农商行伦教支行	800	2020.10.27	2020.10.27-2021.10.26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	否
2	胡波、汉润科技		顺德农商行伦教支行	800	2020.10.27	2020.10.27-2021.04.26 注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	是
3	胡波、何秀君、汉润科技		顺德农商行伦教支行	4,000	2020.12.10	2020.12.10-2025.12.09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	否
4	胡波、汉润科技		农行顺德伦教支行	2,930	2020.11.23	2020.11.23-2023.11.22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二年	否
5	胡波		中行顺德分行	3,000	2021.03.12	2021.03.12-2022.03.12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	否
6	汉润科技		中行顺德分行	3,000	2021.03.12	2021.03.12-2022.03.12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	否
7	汉润科技		工行佛山南海支行	3,500	2020.08.25	2020.08.25-2023.12.31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二年	否
8	胡波、何秀君		工行佛山南海支行	3,500	2020.08.25	2020.08.25-2023.12.31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二年	否

注：依据银河股份和顺德农商行伦教支行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编号为 PC102018202000001 的《汇票承兑合同》，约定该合同的汇票承兑额度为 4000 万元，汇票承兑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0日起至2021年12月9日止；银河股份与顺德农商行伦教支行签订的编号为CD102018202000001的《最高额担保汇票承兑合同》项下已发生但未到期的汇票承兑余额，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纳入该合同项下，直接占用该合同项下汇票承兑额度。

2、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清偿
拆入：无				
拆出：				
胡波	234,534.60	2019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30日	是
何秀君	50,000.00	2018年7月2日	2020年12月31日	是
曹岐嵩	120,000.00	2014年3月14日	2018年12月29日	是
	40,000.00	2017年1月21日	2018年12月29日	
	50,800.00	2017年6月21日	2018年12月29日	
	50,000.00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12月29日	
	1,577,215.44	2019年1月24日	2019年5月7日	
王 帅	80,000.00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26日	是
	10,115.61	2018年1月5日	2018年12月26日	
	50,000.00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12月26日	
	1,000,000.00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12月26日	
	1,000,000.00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12月26日	
	1,802,531.93	2019年1月24日	2019年12月27日	
张 勇	50,000.00	2018年2月2日	2020年12月30日	是
	50,000.00	2018年10月17日	2020年12月30日	
	50,000.00	2018年11月13日	2020年12月30日	
	50,000.00	2018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30日	
巩海彦	20,000.00	2017年12月12日	2020年12月28日	是
	20,000.00	2017年11月3日	2020年12月28日	
	30,000.00	2017年10月20日	2020年12月28日	
	20,000.00	2017年7月13日	2020年12月28日	
	10,000.00	2017年5月11日	2020年12月28日	
	20,000.00	2017年9月14日	2020年12月28日	
	20,000.00	2018年9月6日	2020年12月28日	
	30,000.00	2018年11月1日	2020年12月28日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清偿
蔡谷雨	300,000.00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12月30日	是

注：依据发行人确认，上述拆出资金在到期日均已收回，其对应利息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均已收回。报告期各期上述拆出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关联方合计应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96,144.84 元、112,738.99 元、27,976.46 元和 0.00 元。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2,398,999.28 元、2,406,953.63 元、2,499,150.89 元及 1,529,344.19 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胡 波	——	——	235,696.52	——
其他应收款	张 勇	——	——	211,624.18	202,803.34
其他应收款	巩 海 彦	——	——	184,692.11	177,194.41
其他应收款	王 帅	——	——	60,848.69	——
其他应收款	曹 岐 嵩	——	——	53,799.60	34,146.88
其他应收款	何 秀 君	——	——	53,304.79	51,099.58
其他应收款	蔡 谷 雨	——	——	7,830.00	7,830.00
其他应收款	银汉科技	——	——	6,000.00	——
其他应付款	天汉科技	——	——	204,000.00	21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 帅	——	——	——	12,551.91
应付股利	胡 波	——	——	——	52,822,70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亦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

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汉润科技。依据汉润科技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汉润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8MA531LFA9Y，住所为佛

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正街 23 号之三商铺（住所申报），注册资本为 2,57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照明器具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含大型游乐设施）；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汉润科技 10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汉润科技合法有效存续。

（二）依据不动产权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不动产权，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银河股份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第 0029489 号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东、珍珠路以北地块	17,999.80	工业用地	2020.12.18-2070.12.17	出让	抵押
2	汉润科技	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1942 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照明大道以北、恒昌路以西	38,525.31	工业用地	2020.11.30-2070.11.29	出让	无

（三）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商标

依据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局查册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如下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法律状态为有效：

序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1	9061409	2012.01.28-2032.01.27 ^{注1}	受让取得 ^{注2}
2		11	8693286	2013.03.07-2023.03.06	受让取得 ^{注2}
3		11	40710426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4	银 河 兰 晶	11	51461757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5	银 河 兰 晶	9	51457484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注 1：该商标原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该商标已办理续展手续，注册有效期续展至 2032 年 1 月 27 日。

注 2：序号 1 和序号 2 的注册商标原注册人为香港银河照明国际有限公司（简称为“香港银河”），香港银河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将该等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2、专利

依据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专利，该等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使用集成芯片支持 6 路 PWM 输出的 DMX 解码模块	银河股份	ZL 202121113980.8	实用新型	2021.05.24	原始取得
2	服务器和投影机恒温恒湿控制电路	银河股份	ZL 202121114045.3	实用新型	2021.05.24	原始取得
3	使用集成芯片的 DMX 调光控制模块	银河股份	ZL 202120782229.0	实用新型	2021.04.16	原始取得
4	通过 DMX512 控制可读取 TF 卡的音频电路	银河股份	ZL 202120664478.X	实用新型	2021.04.01	原始取得

5	导轨系统拼接接头的组合结构	银河股份	ZL 202021973448.9	实用新型	2020.09.10	原始取得
6	照明灯具的调光控制模块	银河股份	ZL 202021757890.8	实用新型	2020.08.21	原始取得
7	一种光感控制灯具	银河股份	ZL 202021759818.9	实用新型	2020.08.21	原始取得
8	导轨系统供电接头	银河股份	ZL 202021589824.4	实用新型	2020.08.04	原始取得
9	一种全自动灌胶老化测试设备	银河股份	ZL 202021413642.1	实用新型	2020.07.16	原始取得
10	户外导轨式互联线条灯	银河股份	ZL 202021360608.2	实用新型	2020.07.10	原始取得
11	一种多应用场景户外投光灯	银河股份	ZL 202021341440.0	实用新型	2020.07.09	原始取得
12	无信号地线的 DMX512 差分信号的检测电路	银河股份	ZL 202021331752.3	实用新型	2020.07.09	原始取得
13	LED 灯具 Zigbee 调光控制电路	银河股份	ZL 202021316015.6	实用新型	2020.07.08	原始取得
14	LED 灯具 PWM 扩展通道模块	银河股份	ZL 202021316036.8	实用新型	2020.07.08	原始取得
15	一种红外感应带背景音乐的灯具电路	银河股份	ZL 202021253611.4	实用新型	2020.07.01	原始取得
16	全彩 LED 灯具色彩管理调光控制模块	银河股份	ZL 202020940606.4	实用新型	2020.05.29	原始取得
17	氛围渲染照明灯	银河股份	ZL 202020584893.X	实用新型	2020.04.17	原始取得
18	氛围渲染照树灯	银河股份	ZL 202020583255.6	实用新型	2020.04.17	原始取得
19	一种柔性线条灯具	银河股份	ZL 201922272574.5	实用新型	2019.12.16	原始取得
20	同时安装多种电器的控制系统	银河股份	ZL 201921735480.0	实用新型	2019.10.16	原始取得
21	L 型型材挂件冲孔机	银河股份	ZL 201921178855.8	实用新型	2019.07.24	原始取得
22	基于 DMX512 解码模块的 LED 驱动调光模组	银河股份	ZL 201920885836.2	实用新型	2019.06.13	原始取得
23	一种自动打孔倒角攻牙设备	银河股份	ZL 201920734467.7	实用新型	2019.05.21	原始取得
24	一种耦合器分线盒气密性测试工	银河股份	ZL 201920654003.5	实用新型	2019.05.09	原始取得

	装灯具					
25	一种自动扭带线螺母设备	银河股份	ZL 201920600284.6	实用新型	2019.04.29	原始取得
26	一种灯具的配光结构	银河股份	ZL 201920592082.1	实用新型	2019.04.28	原始取得
27	一种玻璃和铝型材压合设备	银河股份	ZL 201920563827.1	实用新型	2019.04.24	原始取得
28	一种室内 LED 灯具的分体结构	银河股份	ZL 201821756930.X	实用新型	2018.10.29	原始取得
29	一种 LED 灯具的 PCB 板压紧结构	银河股份	ZL 201820810191.1	实用新型	2018.05.29	原始取得
30	一种户外 LED 灯具的防水串连接接器	银河股份	ZL 201820810193.0	实用新型	2018.05.29	原始取得
31	一种户外灯具的防水结构	银河股份	ZL 201820202159.5	实用新型	2018.02.06	原始取得
32	一种光束角可调 LED 灯	银河股份	ZL 201620089924.8	实用新型	2016.01.29	原始取得
33	一种偏配光洗墙灯	银河股份	ZL 201620089926.7	实用新型	2016.01.29	原始取得
34	一种对流散热 LED 灯	银河股份	ZL 201620089928.6	实用新型	2016.01.29	原始取得
35	一种控光窗台灯	银河股份	ZL 201620072882.7	实用新型	2016.01.26	原始取得
36	一种卡合式 LED 筒灯	银河股份	ZL 201620072883.1	实用新型	2016.01.26	原始取得
37	一种卡合式 LED 射灯	银河股份	ZL 201620072885.0	实用新型	2016.01.26	原始取得
38	一种具有防水压线结构的灯	银河股份	ZL 201620072886.5	实用新型	2016.01.26	原始取得
39	一种防眩光埋地灯	银河股份	ZL 201620072887.X	实用新型	2016.01.26	原始取得
40	一种 LED 灯具可拆卸二次控光装置	银河股份	ZL 201620072888.4	实用新型	2016.01.26	原始取得
41	一种具有小角度控光和小角度防眩光功能的 LED 灯	银河股份	ZL 201620089931.8	实用新型	2016.01.29	原始取得
42	一种无眩光洗墙灯	银河股份	ZL 201620072881.2	实用新型	2016.01.26	原始取得
43	高效散热型户外 LED 投光灯具	银河股份	ZL 201320096243.0	实用新型	2013.03.01	原始取得

44	防逸散光 LED 照明灯具	银河股份	ZL 201320097694.6	实用新型	2013.03.01	原始取得
45	一种可调焦导轨灯	汉润科技	ZL 202022865588.0	实用新型	2020.12.03	原始取得
46	一种具有多种组合的投光灯	汉润科技	ZL 202022892380.8	实用新型	2020.12.03	原始取得
47	一种型材自动冲孔切割机	汉润科技	ZL 202022896514.3	实用新型	2020.12.04	原始取得
48	一种图案和动态视频投影灯	汉润科技	ZL 202022866084.0	实用新型	2020.12.03	原始取得
49	具有快速安装接头的室内射灯	汉润科技	ZL 202022265226.8	实用新型	2020.10.12	原始取得
50	一种 PCB 板连接器	汉润科技	ZL 202021688289.8	实用新型	2020.08.13	原始取得
51	一种降低灯具输入端启动电流的 LED 电源电路	汉润科技	ZL 202021483877.8	实用新型	2020.07.24	原始取得
52	一种自动试水车	汉润科技	ZL 202021382896.1	实用新型	2020.07.14	原始取得
53	一种多应用场景户外投影灯	汉润科技	ZL 202021372002.0	实用新型	2020.07.13	原始取得
54	可调焦的户外投光灯	汉润科技	ZL 202021356786.8	实用新型	2020.07.10	原始取得
55	线条灯型材自动加工设备	汉润科技	ZL 201921781792.5	实用新型	2019.10.22	原始取得
56	线条灯自动剪胶条设备	汉润科技	ZL 201921781783.6	实用新型	2019.10.22	原始取得
57	端盖横式自动打螺丝设备	汉润科技	ZL 201921781784.0	实用新型	2019.10.22	原始取得
58	自动抽胶条机构	汉润科技	ZL 201921218400.4	实用新型	2019.07.29	原始取得
59	灯体打孔固定治具	汉润科技	ZL 201921218414.6	实用新型	2019.07.29	原始取得
60	埋地灯	汉润科技	ZL 201921088941.X	实用新型	2019.07.11	原始取得
61	射灯（室内调焦）	银河股份	ZL 202130404449.5	外观设计	2021.06.29	原始取得
62	射灯（室内洗墙）	银河股份	ZL 202130404477.7	外观设计	2021.06.29	原始取得
63	壁灯	银河股份	ZL 202130162787.2	外观设计	2021.03.25	原始取得
64	LED 灯（宝莱 III）	银河股份	ZL 201930457883.2	外观设计	2019.08.22	原始取得

65	防水筒灯	银河股份	ZL 201830623972.5	外观设计	2018.11.06	继受取得
66	筒灯	银河股份	ZL 201830591168.3	外观设计	2018.10.23	原始取得
67	灯（飞鱼）	银河股份	ZL 201730227236.3	外观设计	2017.06.07	原始取得
68	投光灯（恩佐 S）	银河股份	ZL 201730229537.X	外观设计	2017.06.07	原始取得
69	投光灯（恩佐 L）	银河股份	ZL 201730229538.4	外观设计	2017.06.07	原始取得
70	高杆灯（恩佐 S）	银河股份	ZL 201730229539.9	外观设计	2017.06.07	原始取得
71	灯具（钱塘弄潮）	银河股份	ZL 201630390415.4	外观设计	2016.08.15	原始取得
72	射灯（艾宙）	银河股份	ZL 201630028494.4	外观设计	2016.01.27	原始取得
73	窗台灯	银河股份	ZL 201630028495.9	外观设计	2016.01.27	原始取得
74	射灯（索菲）	银河股份	ZL 201630028496.3	外观设计	2016.01.27	原始取得
75	射灯（罗宾）	银河股份	ZL 201630028498.2	外观设计	2016.01.27	原始取得
76	射灯（罗宾 MINI）	银河股份	ZL 201630028499.7	外观设计	2016.01.27	原始取得
77	筒灯（60W 明装）	汉润科技	ZL 202130385256.X	外观设计	2021.06.22	原始取得

3、著作权

依据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著作权，该等著作权的法律状态为有效：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银河智慧软件 V1.0	2020SR0017885	2019.12.15	银河股份	原始取得	2020.01.06
2	银河芯智慧云平台控制系统（GL Player）软件 V1.0	2020SR1072652	2020.05.16	银河股份	原始取得	2020.09.10
3	电压协议转换器软件[简称：电压协议转换器]V1.0	2020SR0607588	2020.03.20	汉润科技	原始取得	2020.06.11

4	瑞星智能软件[简称: 瑞星智能JV1.0]	2020SR1701443	2020.09.20	汉润科技	原始取得	2020.12.01
---	-----------------------	---------------	------------	------	------	------------

(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均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前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六)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用于办公、仓库、宿舍、办事处等用途,其中与办公、仓库、宿舍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坐落	用途	面积(㎡)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1	佛山市顺德区合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永丰工业区南路28号合禾珠宝城内A座1楼-4楼全层,B座301、401、402、403、404室	生产、展厅	9,288.00	155,090.40 ^{注1}	2018.01.01-2022.03.31
2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永丰工业区南路28号合禾珠宝城内A座5楼	办公	1,300.00	48,360.00 ^{注2}	2018.01.01-2022.03.31
3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永丰工业区南路28号合禾珠宝城内B栋501室	测试、展厅	710.54	13,331.15 ^{注3}	2019.03.01-2022.03.31
4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永丰工业区南路28号合禾珠宝城内B座102A室	仓库	243.00	5,292.54 ^{注4}	2018.01.01-2022.03.31
5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永丰工业区南路28号合禾	仓库	227.00	4,495.00 ^{注5}	2019.07.01-2022.03.01

			珠宝城内 B102C				
6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永丰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内 B 座 103	仓库	600.39	13,076.50 ^{注 6}	2018.09.01-2022.03.31
7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永丰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内 B 座 104 室	仓库	539.66	11,753.80 ^{注 7}	2018.01.01-2022.03.31
8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永丰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内 2 栋 401 房	住宿	32.00	480.00	2018.01.01-2022.03.31
9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永丰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内 2 栋 402、403 房	住宿	64.00	960.00	2018.01.01-2022.03.31
10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永丰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内 2 栋 406、407、408 房	住宿	96.00	1,440.00	2018.01.01-2022.03.31
11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永丰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内 3 栋宿舍 2-4 层房	住宿	1,408.70	19,200.00	2018.01.01-2022.03.31
12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永丰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内（1 栋 103、106、406、2 栋 301、305、405）	住宿	180.00	4,602.00	2020.08.19-2022.03.31
13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永丰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内宿舍 2-205	住宿	30.00	767.00	2021.05.12-2022.03.31
14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永丰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	住宿	30.00	767.00	2021.05.12-2022.03.31

			珠宝城内宿舍 1-2 01				
15			佛山市顺德区伦 教街道永丰工业 区南路 28 号合禾 珠宝城内宿舍 1-1 01	住宿	30.00	767.00	2021.07.01- 2021.12.31
16			佛山市顺德区伦 教街道永丰工业 区南路 28 号合禾 珠宝城内宿舍 1-4 01	住宿	30.00	767.00	2021.07.01- 2021.12.31
17			佛山市顺德区伦 教街道永丰工业 区南路 28 号合禾 珠宝城内宿舍 2 栋 108	住宿	30.00	767.00	2021.06.09- 2021.12.08
18			佛山市顺德区伦 教街道永丰工业 区南路 28 号合禾 珠宝城内厂区 B 座 502 室	仓库	726.60	9,591.00 ^{注 8}	2021.04.01- 2021.12.31
19			佛山市顺德区伦 教街道永丰工业 区南路 28 号合禾 珠宝城内宿舍 1-1 02	住宿	30.00	767.00	2021.09.01- 2021.12.31
20			佛山市顺德区伦 教街道永丰工业 区南路 28 号合禾 珠宝城内宿舍 2-3 03	住宿	30.00	767.00	2021.09.01- 2021.12.31
21			佛山市顺德区伦 教街道永丰工业 区南路 28 号合禾 珠宝城内厂区 B 座 102B 室	生 产、 仓库	250.00	5,310.00	2021.09.01- 2021.12.31
22	佛山市 高明区 荷城兴 源资产 经营管 理有限 公司	汉 润 科 技	佛山市高明区荷 城街道富湾正街 2 1 号之三	办公	86.60	600.00 ^{注 9}	2020.09.15- 2025.09.14

注 1：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物业租赁协议》，该租赁物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128,174.4 元，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140,991.6 元，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155,090.4 元。

注 2：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物业租赁协议》，该租赁物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43,368 元，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45,708 元，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48,360 元。

注 3：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物业租赁协议》，该租赁物业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12,576.56 元，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13,331.15 元。

注 4：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物业租赁协议》，该租赁物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4,811.4 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5,292.54 元，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5,823.25 元。

注 5：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物业租赁协议》，该租赁物业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4,086 元，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4,495 元。

注 6：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物业租赁协议》，该租赁物业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11,887.8 元，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13,076.5 元。

注 7：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物业租赁协议》，该租赁物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10,685.27 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11,753.8 元，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12,932.4 元。

注 8：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该租赁物业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月租金为 8,719.2 元，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9,591 元。

注 9：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该租赁物业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的月租金为 600 元，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的月租金为 660 元。

就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涉及的房屋租赁，我们注意到：

1、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截至目前，上述第 1 至 21 项租赁物业被纳入政府搬迁改造范围，如政府要求搬迁，则该等租赁房产存在不能持续使用的风险。鉴于：(1)2021 年 4 月 16 日，伦教街道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暂缓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的复函》，复函如下：“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街道重点扶持企业，其在伦教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东、珍珠路以北地块项目已列入伦教街道重点建设项目，正在加快推进建设中。该企业当前承租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永丰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内的厂房（产权证号为“粤房地产证佛字第 0311095114 号”）为企业搬迁过渡的腾挪区。目前，鉴于伦教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东、珍珠路以北地块项目尚未建成。经研究，同意暂缓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的相关工作至其项目地块完成建设并迁址”；(2)依据发行人确认，为消除该等房产租赁带来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分别取得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第 0029489 号、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1942 号土地使用权并将运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配套建设，建设完成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将搬迁至该等场所；(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房屋的搬迁风险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租赁有效期内，如果发行人因前述房屋面临强制搬迁或其他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上述房屋，其将积极协助发行人尽快寻找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保证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其自愿承担发行人因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直接损失或相应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就上述第 12 项至第 21 项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产租赁未备案事宜不会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第 1 至 21 项租赁物业出租方已取得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9511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述第 22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暂未取得权属证书，且该租赁物业对应土地系划拨用地亦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该项房产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及发行人无法持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鉴于：(1)依据发行人确认，汉润科技承租该等房产主要系用于工商注册等用途，而非用于开展生产，且该等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2)依据发行人确认，为消除该等房产租赁带来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子公司汉润科技目前已取得粤（2020）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1942 号土地使用权并将运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配套建设，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子公司汉润科技的办公场所将搬迁至该等场所；(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而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及借款合同、承兑汇票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合同形式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为 1,679,644.12 元，其他应付款为 3,194,163.54 元。其他应收款为保证金、押金、员工往来款以及其他往来款；其他应付款为购置长期资产款未付款、应付费用报销款以及保证金、押金，该等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借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如本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二）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

（三）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其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报告期内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自 2008 年 7 月 8 日（即公司成立之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胡波担任银河有限执行董事，发行人报告期初的执行董事为胡波。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波、何秀君、张勇、王帅、蒙超、巩海彦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易兰、程俊鸽、张智军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自 2008 年 7 月 8 日（即公司成立之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尹俭平担任银河有限的监事，发行人报告期初的监事为尹俭平。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1)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蔡谷雨担任银河有限的监事。

(2)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梅利辉与殷大香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 2020 年 11 月 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邹晓艳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梅利辉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自 2008 年 7 月 8 日（即公司成立之日）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胡波担任银河有限的经理，发行人报告期初的总理由胡波担任。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波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何秀君、张勇、吴小丹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吴小丹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变动，符合有关规定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时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11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6880，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1414，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依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依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的规定，上述《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据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小型微利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此，汉润科技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至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确认标准，按小型微利税率计缴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据相关政策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智慧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文件和环评批复文件，智慧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已取得立项备案文件，依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复函，该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据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手续。

（二）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并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开立的专项账户。

（四）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引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依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将秉承“光·自然·人”的发展理念，致力于创造美好感受的光，推动光文化的发展，愿景是创建中国的世界级专业照明品牌。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将不断加强在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照明、古建照明、室内照明领域的照明灯具和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及智能控制系统等方面的研发和探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产品和技术服务。同时公司将加强品牌建设、巩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努力发展成为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引领者。据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回购协议的签署及解除

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298.7013 万元增资至 1,484.8035 万元）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波分别与 6 名新增股东张荣荣、吴晓斌、李昊、星灿投资、刘宏伟、顺伦集团签订了《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为“《补充协议》”或“回购协议”），约定银河股份未能在增资后 3 年内实现在资本市场上市的，前述股东有权要求由胡波或其指定的银河股份其他股东回购股份；如前述股东放弃该等权利，胡波有权要求回购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回购协议均已解除或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回购协议的签署及解除、终止情况如下：

1、回购协议签署情况

2020 年 11 月，银河股份、胡波分别与张荣荣、吴晓斌、李昊、星灿投资、刘宏伟、顺伦集团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银河股份未能在前述股东增资后 3 年内实现在资本市场上市的，前述股东有权要求由胡波或其指定的银河股份其他股东回购股份；如前述股东放弃该等权利，胡波有权要求回购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前述股东支付的增资款加上同期银行存款活期利率并扣除前述股东已经从银河股份取得的分红款等收益。银河股份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材料后，《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如果银河股份上市发行审核被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或者银河股份撤回上市申请的，则《补充协议》自被否决或撤回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恢复执行；如果银河股份完成上市的，则《补充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回购协议解除和终止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回购协议已解除和终止，具体如下：

(1)2021 年 5 月 25 日，张荣荣、吴晓斌、李昊、星灿投资、刘宏伟分别与银河股份、胡波签订《关于<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无条件解除，各方不再享有或承担《补充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及义务，完全终止《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以及效力恢复条款，《补充协议》现时及将来均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2021 年 5 月 25 日，顺伦集团与银河股份、胡波签订《关于<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执行，各方不再享有或承担《补充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及义务，完全终止《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以及效力恢复条款，《补充协议》现时及将来均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回购约定已解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回购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有关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新股改革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相关公开承诺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新股改革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黄和楼

王梦蕾

2011 年 12 月 6 日